



“渔港法庭”守护平安祥和

——大丰法院三龙人民法庭服务全面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毕少东

海波粼粼,“渔”音袅袅。斗龙港位于黄海之滨,生态资源丰富,自然风光旖旎,是国家一级渔港。这里源于鱼、起于渔,独特文化沧桑厚重,滋养了一代代耕海牧渔人。坐落于斗龙港畔的大丰法院三龙人民法庭,立足辖区地域特色,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将为民司法与渔民生产生活相融合,用法守护“渔港”平安祥和,先后被表彰为省、市优秀人民法庭。

优化服务 护航美丽渔港

为充分挖掘斗龙港丰富的渔业资源和生态优势,该地着力打造“旅游+渔业”的特色渔港小镇,带领渔民人民走上乡村振兴之路。

随着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涉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频发。如何为渔港开发保驾护航成为三龙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

2021年底,盐城某公司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大丰某水产养殖公司迁出涉租赁水域并承担超出租赁期的占用费用。“法官,我们养殖场前期投入很多,现在迁让退出租赁,投入成本怎么补偿?”被告大丰某水产养殖场负责人满是委屈。

承办法官了解到,该纠纷所涉水域因生态修复,需对养殖塘全部清退,而双方就迁让清退问题已僵持两年,直接影响了渔镇总体开发建设。

经法官多次沟通,被告同意退出租赁,但问题焦点在被告补偿金额上。为尽快解决纠纷,承办法官以养殖场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并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为保障特色渔港小镇项目的顺利推进,三龙法庭主动靠前服务,对可能引发的问题开展社情收集、集中研判、风险预警,并形成《平安月报》为乡镇党委政府提供参考。

此外,为进一步扩大服务半径,法庭不定期派员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村居等活动,帮助化解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引导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强化规则意识,为渔港小镇建设筑牢法治土壤。

今年以来,三龙法庭先后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村居等20余次,举办讲座3场次,提供咨询270余次。

前端解纷 共绘和谐“枫”景

三龙人民法庭辖区内渔业养殖发达,面积达4200余亩,年产值近2亿元,是渔镇新的经济增长点。

2020年7月,一养殖户鱼塘长出大量水藻。为改善水质,其便从鱼药

经营部购买了除藻产品。可当天使用该产品后,鱼虾大量死亡。后来,双方准备协商解决,可是,因鱼虾死亡可能有气温、气压等多种原因,双方对成因一直争执不下,协商无果。

得益于与庭镇的联动机制,纠纷产生后,三龙法庭迅速向村、镇了解相关情况,并前往现场勘查。同时,积极联系镇水产站、司法所源头化解纠纷。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此后,三龙法庭第一时间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一场僵持近2个月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要发挥‘枫桥经验’,将更多时间用在‘抓前端、治未病’上,在引导和疏导端持续发力,努力实现矛盾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如平对法庭功能提出新定位。

连点成线,纵横成网。三龙法庭注重前移司法服务关口,横向加强与司法、水产、农业农村等部门诉调衔接工作,形成解纷合力,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之外。

近三年来,该庭累计诉前化解涉渔纠纷125件,调解成功率达54%,为助力打造“事了人和、少诉无讼”的和谐渔港作出了有益贡献。

“渔”法同行 涵养淳风良俗

今年年初,在新春集市上,三龙法庭早早摆起“摊位”,为前来

赶集的群众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年货”。

“今年的春联很特别,不仅有浓浓的年味,还把法律知识送到百姓家中,让大家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一位赶集的老大爷手捧着“法治春联”开心地说。

“点单式”法律咨询台前也排起了长队,法庭干警面对面交流解答群众关心的鱼塘租赁、土地承包、老人赡养等问题,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成为习惯。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在渔业小学里,近200名小学生期待着三龙法庭法官带来的法治“大礼包”。公开课环节,法官围绕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热门话题,开展以案释法,教导学生们传承和发扬勤劳务实、俭朴开拓的渔文化精神,提升文明守法意识。

作为人民法院的“普法前哨”,三龙法庭将普法融入日常工作中,选取典型案例,通过现场开庭、以案释法的方式进渔村、上渔船,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文化与渔文化有机融合,积极开展法治“赶大集”、法治课堂等活动,在渔土民情中营造法治文明新风尚。

近年来,三龙法庭常态化开展涉渔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活动,让法治加速“飞入寻常百姓家”。



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现场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需求,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王晓婷 顾骥 摄

省联合检查组来市中院民二庭 调研“全国巾帼文明岗”示范基地运作情况

本报讯(晏昕)近日,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来盐现场调研督导市中院民二庭“全国巾帼文明岗”示范基地运作情况。

检查组一行先后参观了市中院工作展板、少年家事审判法庭、家事纠纷心理咨询室,观摩了“巾帼风采、追梦新时代”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主题阵地,对市中院各层级巾帼文明岗切实履行司法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民生权益等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据了解,市中院民二庭现有女干警15名,占比达78.9%,其中女性员额法官6名、书记员9名。近年来,她们紧紧围绕“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产权保护更加到位、涉企诉讼更加便捷、司法服务更加精准”目标,积极打造“四型”巾帼群体,依法服务大局,锻造巾帼品牌,苦练扎实内功,展现巾帼新貌,为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市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该庭先后荣获“全省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等荣誉。

该庭注重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打造“政治型”群体。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党建引领,打造“先锋型”群体。坚持“党建带妇建促审判”,积极组织参加“百年党史大讲堂”“重走红色路 阅读颂辉煌”“追寻红色足迹 感悟初心使命”等主题党日,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去年,该庭党支部被市委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心系发展大局,打造“服务型”群体。制定出台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多项保障措施,全力做好营商环境。“商事审判进园区”被评为全市“我为服务发展献一策”建议征集活动一等奖,多项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媒体转发推广。提升司法能力,打造“业务型”群体。近三年来,该庭共审结合同、公司、保险等各类商事案件3381件,审判质效水平稳中有进,女干警审理的1起供水合同纠纷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1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年度案例;2件案件分别被评为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二等奖、三等奖。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开展警风警纪警容培训

本报讯(张伟伟 张加健)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开展警风警纪警容系列培训。

该院警队业务骨干围绕日常警务保障实际、亲身实践经历进行专题授课,干警们谈体会、谈经验,在学习交流中实现了理论升华。

活动中,干警们还对常见警情、险情的应对和处置进行实地演练,有效提升了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滨海县人民法院

司法关爱助成长

本报讯(丁紫凌 于晖静)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开展判后回访活动,组织法官走访慰问家庭困难的涉案未成年人。

活动中,法官为孩子们送去书本、文具等学习生活用品,与孩子们亲切交流沟通,询问生活和学习情况,了解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并进行耐心疏导,帮助孩子们健康成长。

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

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



本报讯(赵卫卫)近日,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法官赴辖区中石化加油站、国际能源加油站、灌东加油站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共发放安全生产手册100余份,为商户们普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解答相关问题20余人次,并提醒大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做好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受到了商户们的一致好评。

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

巧解母子心结 八旬老人老有所安



本报讯(王晓婷 沈忱)近日,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到辖区耦耕居委会巡回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圆满化解八旬老人的养老问题。张老太育有五子一女,老伴与长子已去世多年。老人因不愿在次子家中居住,而要求次子给付赡养费未果,诉至射阳法院。法官了解到原告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来到双方所在居委会进行巡回审理。

庭审中,法官了解到,老人在次子家居住时有矛盾,故要求搬离,并要求次子每年支付一定的赡养费及护理费。次子表示愿意履行赡养义务,让母亲住在家中,但不愿支付赡养费。双方一度颇为对立。

巡回审理过程中,法官邀请村干部和村民当起“调解员”,与原、被告双方分别沟通,背靠背做工作。考虑到老人其余四个子女都愿意尽赡养义务,老人年事已高,强行要求其住次子家,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次子尊重老人意愿,每月给付相应的赡养费。

调解结束后,法庭干警还向现场旁听群众发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宣传手册,并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

市中院民一庭

调解一起动物伤人引发的诉讼

本报讯(张秀芳)近日,市中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促成了邻里和解。去年5月,原告吕某骑电动车通过被告胡某家后道路时,被胡某家的狗冲撞撞倒受伤,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二审后,承办法官实地勘查现场,通过走访当事人、邻居及参与调解的村干部,全力还原事故真相。后来,法官以背对背的方式耐心调解,向双方释法明理、分析案件实际情况。经过不懈努力,矛盾被成功化解,被告向原告道歉并当场交付赔偿款,原告在表示谅解的同时,主动向被告返还部分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

倒受伤,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案件进入二审后,承办法官实地勘查现场,通过走访当事人、邻居及参与调解的村干部,全力还原事故真相。后来,法官以背对背的方式耐心调解,向双方释法明理、分析案件实际情况。经过不懈努力,矛盾被成功化解,被告向原告道歉并当场交付赔偿款,原告在表示谅解的同时,主动向被告返还部分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治副校长”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程登健)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前往开发区实验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法官以该校“法治副校长”身份给升入初三的所有学生上了一堂以“法治护青春 平安向未来”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官从规则意识出发,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介绍了多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法律后果,告诫学生们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切莫触犯法律,同时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活动中,法官注重引导学生互动思考、大胆求证,在诙谐幽默的课程讲解过程中,学生们踊跃表达自己的想法,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新闻速递

盐都区人民法院

开展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姚善伟)近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10余名党员走进盐都区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庭审中,法庭听取了诉讼双方的陈述及答辩意见,归纳总结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庭

审氛围庄严肃穆,井然有序。旁听庭审的同志纷纷表示,通过观摩庭审活动,对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流程及案件涉及的行政执法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今后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自觉学法用法,依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东台法院时堰人民法庭

调解老年人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江全)近日,东台法院时堰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近七十的张某某系某制品厂雇员。在一次工作过程中,张某不慎被机器碰到头部,跌倒受伤。经鉴定,张某某颈椎损伤构成五级伤残。立案后,承办法官调查发现,某制

品厂为张某投保了意外伤害险,但张某并未积极配合理赔。而某制品厂也不认可张某构成五级伤残的鉴定,不同意赔偿。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引导双方冷静思考利弊,理性对待自己的权利义务。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多次努力下,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阜宁法院益林人民法庭

暖心调解 现场解纷

本报讯(王正荣)近日,阜宁法院益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李某驾驶电动两轮车与前方向左步行的孙某发生碰撞,致对方受伤。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孙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李某承担责任。

承办法官经调查了解到,双方对事故事实无异议,但对具体赔偿金额存在分歧。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就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标准、款项支付时效等问题及时对双方进行释明,耐心劝导。最终,李某和孙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